

# 2026年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购买污染企业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洪梅镇 2026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购买污染企业环境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洪梅镇 2026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一）”（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C9369426041602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作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购买污染企业环境监测服务的定点单位，根据甲方的指派开展相关环境监测服务工作。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工作中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按质完成分配的任务。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一条之一 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分析结果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各科室、直属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部门）一般应采取循环派单方式安排任务。循环派单应按照时间顺序和任务类型公平分配，每次派单应记录在案，确保任务分配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若因工作实际情况难以按照循环派单的方式分派任务时，委托部门应以公平公正、科学合理为分派原则，在结合检测机构考核评价、承险能力、监测任务的地域位置、完成时限等进行综合考虑后确定选取规则。

(二) 甲方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具体方式由甲方另文规定；

(三) 当乙方在数据质量考核及服务考核中出现不合格项，甲方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并告知甲方委托部门，整改期间暂停分配监测任务；

(四) 满足不了甲方项目监测要求或其他需求的，甲方可通过政府采购途径委托其他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承担。

(五)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监测任务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整，并及时做出相应安排。因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

(一) 验收流程：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验收方式为书面审核结合必要的现场核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监测数据准确率不低于 98%；
2. 监测报告完整性 100%；
3. 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最新标准。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监测任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确需与第三方合作，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与第三方合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校准和维护，

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乙方应保存完整的质量控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人员培训记录、内部质量控制样品分析记录等，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查阅。如因乙方质量管理不善导致监测数据出现重大错误，乙方应无偿重新完成相关监测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 乙方必须在计量认证(CMA)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

(五) 乙方应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并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制度，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委托部门承担好相关的环境监测任务。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部门委托任务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就承担的监测工作任务另行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六) 在一般情况下，污染源监察监测联动监测由甲方委托部门提前与乙方预约监测。紧急情况下（如发现偷排或国家、省检查组临时要求现场取样），甲方委托部门联系乙方，双方约定到达现场的时间，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将监测报告（2份）在采样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给甲方委托部门；对于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提供初步监测结果；

在应急监测情况下，由甲方委托部门与乙方协商临时监测方案，乙方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情况监测，安排足够的采样人员和设备在1小时内到达采样现场，并按照甲方委托部门的需求按时出具监测报告。乙方应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随时可以响应甲方的应急监测需求。同时，视情况需要，如甲方委托部门要对外发布有关信息，或处理有关事宜时，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支持；

其他需要委托服务的情况，由甲方委托部门与乙方另行约定；

(七)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相关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管理规定和工作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考核和有关管理制度，在服务期间不满足甲方关于质量和服务管理规定的，暂停其服务资格。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辩；

(八) 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属于保密范围的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委托合同约定进行管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五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乙方在服务期间对甲方委托部门的委托需求应积极响应，无合理理由不得推诿。以下情形视为不响应：1) 接到委托后 24 小时内未确认接受任务；2)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3) 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交报告。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 3 次不响应情况的，要求其进行整改，并暂停 3 个月服务资格。在服务期间累计受到 3 次不响应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行使解除权不影响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 乙方在服务期间如收到甲方辖区内任一监管对象自行委托监测业务的，因监管对象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乙方必须书面向甲方报备。若乙方存在隐瞒情况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权通过数据质量考核、服务考核等方式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以此为依据要求乙方相应服务费扣减或相应违约金承担，具体扣费或违约金比例于甲方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定中约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下浮15%执行。（见附件）

夜间（22:00-6:00）、周末节假日和应急监测作业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监测作业，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加一倍收费；

如出现现场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监测，企业停产无法监测，或者执法人员认为不需要采样监测等情况，在中标人已实际投入了人力、物力配合开展联动工作，且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前提下，按镇街390元/日的标准支付乙方现场勘察和交通费费用，但该费用每个联动监测组每日合计不得超过1500元。

对以上文件暂未明确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参照市场价格的85%，或由市生态环境局研究拟定项目收费标准并通过有关程序确认后的价格85%执行。新项目定价应在项目开始前完成，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在本环境监测服务资格标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质量问题，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或需要撤回处罚的，甲方有权对该次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予支付；

在本环境监测服务资格标服务期限内如有新的市场指导价出台时，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行调整。

## （二）信息安全保障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如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支付方式

乙方的服务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具体的支付方式由甲方委托部门根据具体的委托任务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进行约定。若乙方业务量超过年度财政预算，乙方仍应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监测工作，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追加预算。追加

1.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2.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4.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监测活动或相关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满或被吊销的；
5. 将监测任务擅自外包或分包给其他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6. 向外报出的监测数据是由非授权签字人签发的；
7. 检测机构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
8. 因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存在重大错漏，造成数据使用部门无法使用数据，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9. 未得到委托方授权向社会公布或泄露有关监测结果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 在质量管理中其他甲方认为需要解除合同的情形；
11. 其他影响环境监测活动有效性、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

### （三）验收不通过的补救措施：

1. 若监测报告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或重新监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若修改后的报告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监测，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再次监测结果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2. 乙方违反廉洁承诺或质量保证承诺；
3.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 第五条 监测收费

### （一）收费标准

预算获批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但不承担因延时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要求的请款资料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六条 监测业务范围**

委托开展的监测业务主要范围为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责考监测及其他可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

**第七条** 当同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或法律、法规相冲突时，以政策或法律、法规为准。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双方同意，在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 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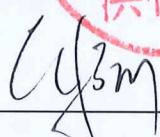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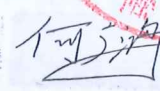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 1 年。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附件：

1.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2. 质量保证承诺书
3.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甲方：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	乙方：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洪梅分局	签约代表：	
地址：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洪梅市民中心三楼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

## 中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确保提供监测数据的公正、真实性，为维护环境监测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特向甲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承诺如下：

- 一.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部分。
- 二.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行贿和输送利益。
- 三.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测对象索要财物和好处。
- 四. 乙方人员的行为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一律视同乙方的企业行为。
- 五. 一旦发生或受到举报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
- 六. 若查实违反第二条、第三条的，乙方自愿立即放弃中标权利、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另承诺今后一年内不参与东莞市洪梅镇行政许可及行政管理相关的环境监测业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企业代表）：

中标单位公章：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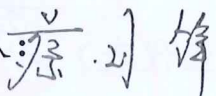
## 环境监测机构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单位将在东莞市洪梅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为严守法规，严守职业道德，严守数据质量，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 本机构自觉遵守东莞市环境监测市场和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东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 二. 遵守职业道德，科学，公平，公正的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 三. 对环境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出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技术标准，诚信经营，规范管理。

本机构对以上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环境监测机构：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

目前我省环境监测收费唯一的标准的是省物价局 1996 年批准的《广东省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粤价函[1996]64 号），该标准颁布至今已有 22 年，而且主要针对的是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随着监测成本的上升，该收费标准严重偏低，制约了环境监测社会化工作的发展。同时，由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的大量涌现，环境监测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一些环境监测机构往往以低价竞争取得任务，但所收取的监测费用又不足以保证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只好数据造假，并且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的情况。

为提高我省环境监测技术水平，推进环境监测专业市场的有序发展和良性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在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4 年提出的调整我省环境监测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供会员单位在确定环境监测收费时参考。

1、编制依据：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15 年 9 月制定的《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结合江苏省、上海市等地实行的环境收费标准以及广东省内主要环境监测机构的收费标准作为主要依据。

2、编制原则：为方便理解和操作，确保应用的一致性，本指导价包括了采样、检测和人员成本。

3、成本核算主要包括：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等。

4、行业指导价主要是按目前常用监测方法来分项收费，未包括的非常规项目或今后开展新的监测项目，可由各监测机构根据其监测方法在行业指导价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5、采样交通费主要根据目前市场上的汽车租赁价格作为参考。

## 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50	
		水温	项	40	
		流量	项	200	只对企业排口
		透明度	项	50	
		浊度(浑浊度)	项	100	
		色度	项	100	
		电导率	项	100	
		嗅和味	项	50	
		肉眼可见物	项	20	
		可氧化物质含量	项	50	
		吸光度	项	50	
		可溶性硅	项	150	
		矿化度	项	100	
		蒸发残渣	项	150	
		总残渣、可滤残渣、可溶解	项	120	
		悬浮物	项	120	
		固体物质(全固体、灼烧减	项	120	
		全盐量	项	100	
		易沉固体	项	100	
		重碳酸盐(重碳酸根)	项	100	
		碳酸盐	项	100	
		氢氧根	项	100	
		总碱度	项	150	
		酸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50	
		石油类(油类)	项	200	
		动植物油	项	20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项	200	
		溶解氧	项	100	
		高锰酸钾指数(耗氧量)	项	120	
		化学需氧量(CODCr)	项	12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总氯 (总余氯、余氯、 活性氯)	项	120	
		氯化物(氯离子)	项	150	
		二氧化氯	项	150	
		亚氯酸盐	项	150	
		氯酸盐	项	150	
		总氮	项	150	
		氨氮	项	120	
		凯氏氮	项	150	
		氨	项	120	
		铵	项	150	
		硝酸盐 (硝酸根、硝 酸盐氮)	项	150	
		亚硝酸盐(亚硝酸根、 亚硝酸盐)	项	150	
		氟化物 (氟离子)	项	150	
		总磷 (磷酸盐、元素 磷)	项	150	
		硫化物 (硫)	项	150	
		硫酸盐 (硫酸根)	项	150	
		亚硫酸根	项	150	
		溴酸盐 (溴化物,溴离 子)	项	150	
		碘化物	项	150	
		总氰化物、氰化物	项	150	
		总硬度	项	100	
		总有机碳	项	300	
		硅	项	200	
		总α放射性	项	400	
		总β放射性	项	400	
		游离二氧化碳	项	100	
		侵蚀性二氧化碳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粪大肠菌群 (耐热大 肠菌群)	项	150	
		总大肠菌群	项	150	
		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 菌群, 大肠	项	150	
		细菌总数 (菌落总数)	项	150	
		嗜肺军团菌	项	800	
浮游植物	项	1000	只做蓝绿藻 计数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一	水和废水	蛔虫卵	项	600	
		叶绿素 a	项	200	
		硼	项	120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50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2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12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80， 最高 20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甲醛	项	150	
		丁基黄原酸	项	150	
		微囊藻毒素（MC-RR、	项	600	
		苯胺（类）	项	150	
		联苯胺	项	250	
		烷基汞（包括甲基汞、乙基	项	500	
		石油烃	项	1000	
		四乙基铅	项	250	
二	空气和废气	林格曼黑度	点	150	
		烟尘（颗粒物）、烟气 参数	点	1000	高于 20mg/m3 浓度
		烟尘（颗粒物）、烟气 参数	点	3500	低于 20mg/m3 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10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PM2.5	点	500	日均值最高 1000
		石棉尘	点	600	
		沥青烟	点	1500	
		饮食业油烟	点	2000	
二	空气和废气	光气	点	200	
		氰化氢	点	300	
		臭氧	点	300	
		一氧化碳	点	300	
		二氧化碳	点	200	
		氨、铵离子	点	200	
		一氧化氮	点	200	
		二氧化氮	点	200	
		氮氧化物	点	500	污染源
		氮氧化物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二氧化硫	点	500	污染源
		二氧化硫	点	200	环境空气（小时均值
		硫酸盐(硫酸根)	点	300	
		亚硫酸根	点	300	
		硫酸雾	点	500	
		硫酸盐化速率	点	800	
硫化氢	点	3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氟化物、氟离子、氟化氢	点	500	
		氯离子	点	300	
		氯化氢	点	500	
		氯气	点	300	
		铬酸雾	点	500	
		铬(六价)	点	300	
		溴离子、亚硝酸根、硝酸根、磷酸根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00	
		五氧化二磷	点	300	
		苯可溶物	点	300	
		氫	点	300	
		甲醛	点	200	
		苯并[a]芘	点	600	
		TVOC	点	500	室内空气、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点	1500	污染源
		臭气浓度	点	2000 元	
二	空气和废气	金属元素	点	第 1 项 30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00, 最高 2500 元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加 150, 最高 30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	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	
		二噁英类	样	15000	
三	土壤、沉积物 、 污泥	pH	项	100	
		干物质和水分	项	150	
		电导率	项	150	
		容重	项	15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50	
		有机质（碳氮比、有	项	200	
		阳离子交换量	项	250	
		全硫	项	250	
		有效硫	项	200	
		有效硅	项	200	
		最大吸湿量	项	150	
		土粒密度	项	150	
		盐基饱和度	项	150	
		碱化度	项	150	
		可交换酸度	项	150	
		水解性总酸度	项	150	
		石灰施用量	项	150	
		交换性盐基及盐基	项	250	
		水溶性硫酸盐和酸溶	项	200	
		水溶性盐分	项	200	
		机械组成	项	250	
		氟化物	项	200	
		氯离子	项	200	
		硫酸根	项	200	
氰化物	项	200			
总氰化物	项	200			
三	土壤、沉积物 、 污泥	总碱度	项	150	
		矿物油	项	300	
		有效铝	项	200	
		全氮（总氮）	项	200	
		氨氮	项	180	
		亚硝酸盐氮	项	180	
		硝酸盐氮	项	18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水解性氮	项	180	
		硝态氮	项	180	
		铵态氮	项	180	
		总磷（全磷）	项	200	
		有效磷	项	150	
		有效硼	项	150	
		硼	项	200	
		细菌总数	项	180	
		大肠菌群	项	180	
		蛔虫卵	项	600	
		混合液污泥浓度	项	150	
		脂肪酸	项	250	
		总石油烃	项	1200	
		腐殖质	项	400	
		大肠菌值（粪大肠菌	项	200	
		蛔虫卵死亡率	项	600	
		硫化物	项	200	
		放射性核素	项	400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每增加 一项加 150	
		元素有效态	项	15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 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 加一 项加 150， 最 高 3500 元	
三	土壤、沉积物 、 污泥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 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 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 最高 3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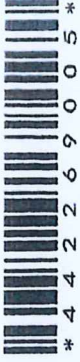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三	土壤、沉积物、污泥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50， 5 项以内每 增加一项加 200， 5 项以 上每增加一 项加 150， 最高 3500 元	
四	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	前处理（浸出毒性-	样	500	
		前处理（浸出毒性-	样	1000	
		含水率	项	150	
四	固体废物和危 险废物	有机质	项	200	
		热灼减率	项	300	
		溴酸根、氯离子、 亚 硝酸根、溴离子 、硝 酸根、磷酸根 、硫酸 根	项	第 1 项 250， 每增加一项 加 150	
		氟化物、氟离子	项	200	
		氰化物、氰酸根	项	300	
		总磷	项	200	
		元素全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 加 150	
		元素浸出量	项	第 1 项 200， 每增加一项 加 100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含 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项 加 200	
		半挥发性有机污染 物 含 量	项	第 1 项 300， 每增加一 项 加 20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农药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1项300, 每 增加一项加200	
		其他类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热值	项	1200	
		氰化物	项	300	
		烷基汞	项	600	
		腐蚀性	项	1000	
		易燃性	项	1200	
		反应性	项	1200	
		二噁英类	样	10000	
五	海水	金属元素	项	150	
		油类	项	300	
		六六六( $\alpha$ -六六六、 $\beta$ -六六六、 $\gamma$ -六六六、 $\delta$ -六六六)	项	300	
		DDT(P, P, -DDE、O, P-DDT、P, P, -DDD、P, P, -DDT)	项	30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00	
		活性硅酸盐	项	200	
		硫化物	项	160	
		挥发性酚	项	160	
		氰化物	项	160	
		透明度	项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60	
		嗅和味	项	50	
		水温	项	50	
pH	项	50			
五	海水	悬浮物	项	160	
		氯化物	项	160	
		盐度	项	160	
		浑浊度	项	160	
		溶解氧	项	100	
		化学需氧量	项	160	
		生化需氧量	项	250	
		总有机碳	项	300	
		氨	项	160	
		亚硝酸盐	项	160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硝酸盐	项	160	
		无机磷	项	160	
		总磷	项	160	
		总氮	项	160	
		活性磷酸盐	项	160	
六	海洋沉积物	金属元素	项	160	
		油类	项	350	
		666、DDT	项	350	
		多氯联苯	项	800	
		狄氏剂	项	350	
		硫化物	项	160	
		有机碳	项	200	
		含水率	项	100	
		氧化还原电位	项	100	
七	油气回收	泄漏浓度	点	200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每个油站 5 台加油机以内 4000 元，每增加一台加油机加 1000 元	
八	噪声和振动	噪声	点	100 元	夜间加收 300%
		频谱分析	点	300 元	
		振动	点	1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工频电场强度、工频	点	300 元	
		工频电场强度	点	300 元	
九	电磁（电离）辐射	电场强度、磁场强度	点	300 元	
		无线电干扰场强	点	200 元	
		X、 $\gamma$ 射线剂量率	点	200 元	
		$\alpha$ 、 $\beta$ 表面污染	点	200 元	
十	自动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	pH 值	台	1500 元	
		化学需氧量(CODCr)	台	5000 元	
		总氮	台	6000 元	
		氨氮	台	4000 元	
		总磷	台	6000 元	

序号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烟尘、颗粒物\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台	10000 元	烟尘、颗粒物低浓度排放加收 6000 元/台
		金属元素	台	6000 元	
		挥发性有机物 VOC	台	8000 元	
十一	采样	交通费		每天 1000 元，半天 5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0F9E1L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蔡国锋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21号江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花园翠逸苑2栋247室

此件仅供于 签合同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688

名称：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道路万江段 21 号江滨花园翠逸苑 2 栋 24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此件仅供于 签合同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31 年 10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688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240760

广东易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委托，洪梅镇 2026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一）（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C9369426041602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根据合同内约定时限确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洪梅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